**第四届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委）**

**第四次年会暨2017年全国教育专业学位学术研讨会**

会议纪要

（教指委漳州年会审议通过，秘书处，2018.1.30）

2018年1月16日，第四届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工作委”)第四次工作会议在福建省漳州市召开。教指委36名委员中的26名委员出席了会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周佑勇副司长、副主任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培养处陆敏处长也参加了会议。

会议举行了简短的开幕式，范国睿副主任委员主持开幕式。闽南师范大学李顺兴校长介绍了该校教师教育、特别是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取得的成绩和经验；钟秉林主任委员充分肯定了秘书处一年来在全体委员支持下所取得的成绩；他结合十九大报告精神和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趋势，提出“教指委”（“工作委”）今后工作要坚持与时俱进，以“提高质量、优化结构、服务需求”为目标，为国家培养更多高层次应用性人才；他还对本次会议提出了具体要求；周佑勇副主任结合十九大报告精神和当前我国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新趋势，肯定了专业学位教育改革发展所取得的成就，提出了今后如何贯彻十九大报告精神，围绕“立德树人”的核心任务，促进专业学位以提升学生职业能力为核心的特色发展、内涵发展的改革方向，对会议进展和“教指委”（“工作委”）今后的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开幕式后，张斌贤秘书长代表秘书处介绍了2017年工作总结和2018年工作计划。会议审议了翟东升秘书关于全国教育硕士优秀学位论文评审情况的报告，并对优秀论文名单进行了投票，审议了关于第六届全国教育硕士优秀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者评选结果、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专项评估指标体系修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修改情况报告、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发展报告。会议还听取了2017年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录取情况报告、“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验收评估情况报告。

会议决议如下：

第一，原则通过《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2017年工作总结和2018年工作计划》。会议认为，2017年的工作头绪多任务重，应对秘书处一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第二，审议了第六届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优秀论文，并对优秀论文进行了投票，参会委员26名，除三篇论文没有通过评审外，其他52篇优秀论文获得通过，会议要求按照程序会后对优秀论文获得者进行表彰。

第三，通过了第六届全国教育硕士优秀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者名单，要求按照程序对获奖者进行表彰。

第三，会议还听取了2017年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情况的分析报告，委员们针对“招生并轨”后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分别发表了各自的看法，并建议课题组对报告的结论认真修改，用政策建议话语体系形成提交国务院学位办公室的咨询报告，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期完善招生政策，改革招生制度，并关注和支持在职基础教育学校和中职教师报考，以使更多在职教师能够考取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时，会议建议国务院学位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培养等方面工作进行深入调研，进一步明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定位和培养目标。

第四，会议肯定了教育博士发展报告课题组前期的研究成果，审议通过了报告关于拓展院校和招生规模的建议，建议将招生对象拓展到政府公务员，但不同意招收高校专任教师；同意研究论证职业技术教育、汉语国际教育等新增招生领域；建议征求专家对现有3个招生领域名称是否需要修改提出建议。会议委托秘书处会后尽快调研现有教育博士授权单位和正在公示的新增教育博士授权单位博士生招生情况（学校总体规模、教育学博士招生数、教育博士招生数），研究分析教育博士招生工作面临规模过小、需要增加招生规模的情况，形成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求教育博士招生计划单列的报告，委托钟秉林主任委员提交即将召开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指标体系（讨论稿）》，要求课题负责人根据会议讨论情况稍作完善后定稿，会议特别指出，评估指标要有量化要求，但也要注意院校办学自主权的尊重，量化要有度，保证评估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主动性；会议确定职教领域评估指标体系要参照总评估指标体系单独制定，会后尽快制定完成。

第六，审议通过了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会议建议将四种论文形式与论文“基本要求”分开，论文形式作为“基本要求”的附录，根据大家讨论情况，再对该规范文本进行局部修改和完善后，提交“教指委”（“工作委”）领导进行最后审议，然后择时下发该文本。

第七，会议通报了“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特需项目”）验收评估情况，与会委员再次表达了建议教育部有关司局通过“特需项目”院校验收评估。

会议期间，围绕2018年工作，专家建议可以采取“请进来”的方式，增加开展国际交流的活动；建议开展职教和基础教育领域之间院校的交流，相互学习借鉴，共同进步；建议结合教材制作精品公开示范课视频，以弥补薄弱院校师资不足和促进所有院校共享优质教学资源；还有委员建议，要研究如何与行业协作的机制；要研究教师的多元供给趋势下，教师“一专多能”的问题。

会议期间，委员们围绕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制度改革研究报告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建议要把好考生入口关，高度重视复试工作，试卷应由院校专业学院负责命题；建议国家统一考试科目的外语用“综合语言”（暂定名）代替；建议中职教师招生计划单列、分数线单划；在职教师报考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也应该设立推免招生政策；对于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国家应该明确只面向在职人员招生等等；针对报告本身，专家指出一些结论缺乏依据，提法不规范，有些举措前后矛盾，关于前置专业“不匹配”的情况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跨学科报考利弊问题应深化研究等，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

会议期间，教育博士发展报告的讨论也是热点。委员们分析了教育博士历年来毕业生人数少的原因，针对这一瓶颈问题，专家们有的建议教育博士一定要有一定时间脱产学习，有的专家还介绍了所在学校为了保证教育博士生按照要求按时毕业所做的一些努力，还有的专家提出了采取目标管理的建议，即不能按期毕业人数达到一定比例的应减少该校教育博士招生计划；有的专家回应说教育博士招生计划的管理不是“教指委”的工作职责，学习年限无论是国际经验还是我国的学位法都没有明确的要求，而且从另外一个角度，学习年限长能够夯实培养质量。围绕教育博士报告，委员们还讨论了教育博士论文评审的问题，专家建议由“教指委”出面与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沟通，在教育博士授权单位范围内遴选、推荐专家，建立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库，提供给学位中心用于专门评审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委员们还对报告本身一些举措的论证提出了修改意见。

会议期间，围绕着教育硕士专项评估指标体系修改稿，委员们认为，对专职导师队伍要有年龄结构要求；实践教学不仅要有时间要求，还应该在教师应该具备的素养、能力上有具体规定，还应该有教学能力考核的指标，还要考虑职教领域学生特殊的“工位”要求；实习报告不能只有字数要求，还要有实习教师对实习生的评价内容等等。围绕评估工作，专家们也提了许多有积极意义的建议，比如引进视频技术院校进行远程答辩，观摩学校课程教学情况，通过院校实事求是制作的视频，考察院校办学优势与特色、存在不足与问题、改进方向与措施，开展评估工作。专家们特别提出，评估的目的是“以评促建”，不能通过评估把院校举办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信心丧失掉了，要“重态度、清思路、明发展”，增量分析，鼓励建设，提高评估工作的针对性。会议还特别谈到评估工作的重要方向，既一是重视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率，而不是强调教育资源的占有率；二是更加重视从评教转向评学，注重跟踪、评价学生的学习效果；三是更加注重通过外部评估转向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效性，注重教学的有效性，改进机制，让学生受益。

会议期间，三位来自职业教育领域的委员反复强调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养的特殊性，表达了对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师资培养的担忧，一再重申职教师资培养要“管得了学生、讲得了好课、讲的要管用”的“三把斧子”的能力，即要讲好专业课，还要教好职业技能，还要有做好教师的本领，所以特别强调学生前置专业的要求，强调学生教学能力的考核，强调学生进行教学能力、教学方法的论文写作等等。

在闭幕式上，吴康宁副主任委员对本次会议进行总结。他指出，本次会议是在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之后，全国上下贯彻执行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开局之年下，中国人民开始迈进新时代下，“教指委”召开的第一次全体委员年度工作会议，故本次会议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通过会议，我们“看到了成绩、找到了问题、明晰了路径、提出了举措”，比较圆满的完成了会议的预定任务。过去的2017年，“教指委”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很大的工作成就。在新的一年，“教指委”除了继续开展常规性、制度化的工作之外，应着重抓好两项新工作，一是教育博士优秀论文的评审工作；二是教育硕士评估工作。尤其是第二项工作。“教指委”要研究新方法，要采取更加有效的方式开展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专项评估工作，促进教育专业学位建设，保证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他认为，在2018年，要加大力度研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研究生教育工作。他还要求秘书处会后组织有关专家完善各项讨论的议题。吴康宁副主任委员希望全体委员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努力，进一步发挥作用，为中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